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J1-030026-GXHZ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4
一、总则	34
二、谈判文件	3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四、评审及谈判	39
五、成交及合同	40
六、验收	42
七、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4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7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8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1
第四节 其他文书	79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7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J1-030026-GXHZ）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J1-030026-GXHZ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4. 采购需求：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贺州市“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pNQgnBsAiPQG9M81gSKuEA==>。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77号二楼开标大厅）、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20层2002，联系电话0771-5590377）。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C座4楼

联 系 人：吴庆玲

电 话：0774-883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207号

项目联系人：张樱华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需求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400万像素 POE 网络筒型摄像机），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4. 如竞标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谈判小组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工业。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前端设备					
1	■400万像素 POE 网络筒型摄像机	1. 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2.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3.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 4.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5.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6.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7.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231	台	室内室外，含支架
2	400万像素 POE网络半球摄像机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2.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4.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5. 1 个内置麦克风 6.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7.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81	台	室内室外，含支架
3	400万像素 POE网络海螺型摄像机	1. 400 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3.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 1 个内置麦克风； 6.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7.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7	台	室内室外，含支架
4	400 万 23 倍网络球型摄像机	1. 支持像素≥400 万，≥23 倍光学变倍，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满足高清监控需求； 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红外距离≥150 米； 3. 视频输出 ≥ 2560 × 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4.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 5.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	台	室外，含支架

		6.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跟踪, 使该目标处于主视频图像中, 设备可自动调节变倍, 可对该目标抓拍图片并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7.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热插拔, 支持$\geq 256\text{GB}$ SD 卡; 8. 设备可根据不同场景自动调节光圈大小, 可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检测场景, 支持对人脸、车牌、智能行为分析的感兴趣区域设置, 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路码流分别可设置≥ 8 个感兴趣区域; 9.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 支持≥ 4 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10. 支持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均$\geq 99\%$, 可在图片上叠加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 11.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功能, 其中非机动车抓拍可对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进行抓拍, 支持摩托车抓拍功能; 12. 支持智能红外、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3. 支持区域入侵、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等多种行为检测; 14.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定时重启, 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时, 可以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 15. 设备支持电子放大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预览画面上绘制标识信息, 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当前存储卡损坏程度及剩余存储时间, 当存储卡损坏程度达到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6. 当越界入侵、进入区域及离开区域报警事件被触发后, 可联动跟踪触发报警事件的人员或车辆; 17.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 支持 AC24 V 供电, 功耗$\leq 24\text{W}$, 支持$\geq \text{IP66}$、$\geq 6\text{KV}$ 防浪涌, 支持加热玻璃除雾功能。			
5	400 万像素网络电梯摄像机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 3. 遮挡检测: 内置 ToF 传感器, 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	5	台	

		的行为，摄像机检测角度最大 25°，检测距离默认 70 cm； 4.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57 V，2 A； 5.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6.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 符合 IK08 防暴设计。			
6	24+2 口机架式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	1. 整机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 SFP 光口，整机 POE 功率 370W； 2. 金属外壳，标准 1U 设备，可上架 19 寸机柜安装； 3. 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72Mpps； 4. 支持智能流控硬件开关，可以有效的减少网络引起的延时，丢包，重传增加，网络资源不能用的问题； 5. 支持三种模式切换：普通模式、端口隔离模式、网络延长模式； 6. 推荐网络规模 150 个终端； 7. 监控网支持 75 个 200 万像素监控头； 8. 监控网支持 50 个 400 万像素监控头。	4	台	
7	16+2 口机架式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	1. 整机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 SFP 光口，整机 POE 功率 247W； 2. 金属外壳，标准 1U 设备，可上架 19 寸机柜安装； 3. 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27Mpps； 4. 支持智能流控硬件开关，可以有效的减少网络引起的延时，丢包，重传增加，网络资源不能用的问题； 5. 支持三种模式切换：普通模式、端口隔离模式、流量控制模式。	16	台	
8	百兆低功率 PoE 交换机	1. 4 个 10/100M PoE 电口，2 个 10/100M 上行口，整机 POE 功率 60W，单端口支持最大 30W PoE 功率输出； 2. 所有端口均支持线速转发及 MDI/MDIX 自动翻转功能，即插即用； 3. 塑壳桌面级，外置电源； 4. 支持二种转发模式：普通模式，流量控制模式。	20	台	
9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传输速率 1.25Gbps，波长 1310nm，LC 接口，双芯，最大传输距离 20Km。	11	对	配套
10	收发器	1. 光纤接口：SC； 2.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3. 传输距离：3 km； 4. 波长：Tx1550 nm/Rx1310 nm；	20	对	

		5. 发射功率：-12 ~ -4 dBm； 6. 接收灵敏度：≤ -22 dB； 7. 整机最大功耗：3 W； 8. 端口：1 个千兆 RJ45，1 个千兆 SC 光口。			
11	6U 网络挂壁机柜	1. 6U 网络挂壁机柜 600mm*450mm*368mm； 2. 厚度：方孔条 1.5mm 侧门 0.8mm 其余 1.2mm； 3. 配置：M6 方螺母钉 10 套内六角扳手一只钥匙 2 把。	20	台	楼栋
12	光纤终端盒	4 口光纤终端盒，配尾纤、法兰等。	31	台	
13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2	根	
14	光纤跳线	单模光纤跳线	40	条	
15	室外防水机柜	400mm*300mm*200mm，箱体厚度：0.6MM 不锈钢材质配备背板一块、配备层板一块、配备杆体挂件配备电源排查、断路保护器。	20	个	室外总平

二、传输设备

1	电源线	1. 产品标准：GB/T 5023.5-2008/IEC 60227-5:2003； 2. 导体材料标准：GB/T3956-2008； 3. 导体结构：48 支 Φ0.2mm±0.012 无氧铜丝； 4. 内绝缘直径/绝缘厚度值：Φ2.9mm±0.05mm； 5. 内绝缘厚度：0.7mm； 6. 外护套直径/厚度：Φ7.5mm±0.05mm； 7. 外护套厚度：0.9mm； 8. 线缆工作温度：高温 70℃，低温-25℃； 9. 70℃时绝缘电阻最小值：0.009 Ω/km； 10. 20℃时绝缘电阻最小值：12.54 Ω/km±0.5 Ω/km； 11. 成缆节距：150mm（±5mm）； 12. 绝缘延伸率：220%； 13. 护套延伸率：280%； 14. 护套材质：聚氯乙烯（PVC）； 15. 适用额定电压：300/500V。	2400	米	
2	网络线	CAT 6 导体直径（网线）：0.53mm 24AWG 无氧铜 PVC 护套 8 芯非屏蔽防火等级：UL CM。	95	箱	
3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1500	米	
4	4 芯室外单模光纤	4 芯室外单模光缆	1500	米	

三、后端设备

1	16 盘位 128路网络 视频录像 机（含 8TB 硬盘）	1. 支持≥ 128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6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2. 支持输入带宽$\geq 384\text{Mbps}$，输出带宽$\geq 256\text{Mbps}$； 3. 设备具有≥ 2个 HDMI 接口，≥ 2个 VGA 接口，≥ 1个 CVBS 接口，支持≥ 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当一路输出 8K 时，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CVBS 接口支持≥ 10档亮度调节，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CVBS 最大支持≥ 16分屏； 4. RAID 模式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6.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7. 可同时解码输出≥ 32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路 H. 265 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 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路 H. 265 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图像； 8.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最大≥ 16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9. 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定位回放； 10.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策略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11. 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8K(7680×4320)/30Hz，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 12. 设备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13. 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	2	台	总控室、 宿舍值班室 X2、 食堂充值室
---	---	---	---	---	----------------------------

		14. 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等应用，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支持 1+1 冗余电源； 15.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16. 支持≥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			
2	8 盘 64 路录像机(含 8TB 硬盘)	1. 支持≥64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支持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160Mbps； 2. 支持接入 1T、2T、3T、4T、6T、8T、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3. 支持预览分辨率不低于：8160×3616(25 帧/秒)、8208×3072(25 帧/秒)、8160×2304(25 帧/秒)、6912×2800(25 帧/秒)、5760×1696(25 帧/秒)、5520×2400(25 帧/秒)、4096×2160(25 帧/秒)、4000×3000(25 帧/秒)、3072×3072(25 帧/秒)、4096×2160(25 帧/秒)、3840×2160(25 帧/秒)、2560×2560(25 帧/秒)、2560×1440(25 帧/秒)、1920×1080(25 帧/秒)、1280×960(25 帧/秒)、1280×720(25 帧/秒)、704×576(25 帧/秒)； 4.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4 路 H. 265/H. 264 编码、2560×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者≥3 路 H. 264 编码、4096×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 可同时显示输出≥12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3 路 H. 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2 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6. 支持检索与回放，在录像回放界面设置自动检索出关联通道录像，并以日历形式展示出录像分布情况，同时自动回放当天录像； 7.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8.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支持秒级存储和回放，可存储和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9. 支持快速浏览，录像回放中可拖动进度条快速浏览视	2	台	

		频画面，支持单帧浏览，录像回放中，可通过鼠标滚轮控制浏览视频的单帧画面； 10.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 11. 支持设置不低于三级管理权限用户，可进行用户添加、删除、密码重置、权限配置等操作； 12. 支持配置本地预览权限，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13. 支持网络状态检测，支持网络延时、丢包测试，支持网络抓包备份； 14. 具备≥8 个 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			
3	视频终端	1. 屏幕尺寸：55 英寸； 2. 分辨率：3840×2160@60Hz； 3. 显示技术：D-LED 背光； 4. 亮度：450cd/m²； 5. 对比度：5700:1； 6. 响应时间：6.5ms； 7. 可视角度：178° /178° ； 8. 接口：支持 HDMI、DP、DVI、VGA 等多种接口。	3	台	门卫室、宿舍值班室 X2
4	视频终端	1. 屏幕尺寸：32 英寸； 2. 屏幕比例：16:9（宽屏）； 3.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 背光类型：D-LED； 5. 点距：0.1215*0.36375mm； 6. 亮度：300cd/m²； 7. 对比度：1000:1； 8. 响应时间：8ms； 9. 可视角度：178° /178° ； 10. 视频输入接口：HDMI1，VGA1。	1	台	食堂充值室
5	综合监控一体化平台	1. 一体机采用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DDR4 高频率内存条，内置平台，支持≥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输入带宽≥160M； 2. 支持≥1000 路视频； 3.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4. 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 路 400W 分辨	1	台	

		率、H. 264/H. 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 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人脸数最大不超过五个； 5. 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6. 支持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不少于 $1024 \times 768/60\text{Hz}$、$1280 \times 720/60\text{Hz}$、$1280 \times 1024/60\text{Hz}$、$1600 \times 1200/60\text{Hz}$、$1920 \times 1080/60\text{Hz}$、$2560 \times 1440/60\text{Hz}$、$4K(3840 \times 2160)/30\text{Hz}$、$4K(4096 \times 2160)/30\text{Hz}$ 设置选项； 7. 支持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8. 支持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9.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支持将多路通道的视频画面合并为一个画面，用单个通道的带宽在客户端软件中查看，并可设置帧率、码率； 10.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 11.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 iPad 大屏客户端；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12. 支持管理 ≥ 10 个电视墙，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 ≤ 3 秒，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 13.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14. 支持对不同车辆类型（黑名单、特殊车、群组车、			
--	--	---	--	--	--

		预约车、固定车、临时车）进出停车场时配置不同的文字和颜色在出入口显示屏上进行提示； 15. 支持车辆进出可通过 LED 屏和语音播报两种方式来展示车辆信息，收费信息，停车时间等内容并且内容都可以自定义，支持固定车到期提醒，提醒方式为 LED 屏展示提醒和语音提醒，支持一户多车功能，支持客户端、LED 屏、语音提示“一户多车”：支持一户多车车主查询； 16.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17. 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支持设备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采集对象、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并以列表形式展现； 18.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9. 支持报警预案功能，配置事件联动时可以自定义输入预案，支持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20. 支持≥ 4个 SATA 接口，具有≥ 1个 DP 接口、≥ 2个 HDMI、≥ 1个 VGA、≥ 4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7个 USB 接口、≥ 16路报警输入接口、≥ 4路报警输出接口。			
6	视频终端	1. 约 55 英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拼缝$\leq 3.5\text{mm}$，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亮度$\geq 450\text{cd/m}^2$，动态对比度$\geq 3000:1$，响应时间$\leq 8\text{ms}$，静态对比度达到 1000:1； 3. ▲支持水平可视视角$\geq 178^\circ$，垂直可视视角$\geq 178^\circ$； 4.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9	台	门卫室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5.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6.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 55-6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 6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 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7. 具备通过控制软件，可自由对任意拼接单元执行拼接/单屏操作； 8.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9.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10.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 11.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 0.5W； 12. ▲具有 DVI*1、HDMI*1、USB*1 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RS232IN、RS232OUT、红外遥控、按键板信号控制接口； 13. ▲拼接屏具有十级灰阶色度、亮度校正的功能，使各灰阶整墙一致性达到 80%。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 0.001，亮度误差≤10nit, 0-255 灰阶中达到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 500K； 14. ▲为了使用安全，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而且必须通过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施加 DC2500V 测试 1min 无飞弧、无击穿；电源输入端与可触及的部件之间:施加 DC4000V，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 注：以上带“▲”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 CNAS, ilac-MRA, MA 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据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视频终端 直立式支架单元 (3.5mm拼缝)	壁挂支架 1.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备注说明：需要承重墙，墙面平整； 2. 颜色：黑色； 3. 重量：11±0.5kg/个； 4. 厚度：85mm+屏厚；	9	台	门卫室 (支架)

		5. 弧度：0° ； 6.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8	连接线	HDMI-15M	9	根	
9	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 支持≥10 路 HDMI 输出，≥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0 路音频输出，≥1 个 RS485 接口； 3. 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 64 层； 4.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最多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 5. 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1 秒； 6.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7. 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8. ▲支持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场景切换功能为一个场景，可保存 64 个场景，并可检查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或设置场景切换计划； 9. 解码能力支持≥10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20fps）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20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25fps）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20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25fps）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30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30fps）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8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30fps）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160 路分辨率为 1280*720（30fps）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 10. 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支持回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 左旋和≥90°、≥180° 右旋； 11.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 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2-L2、MP3、AAC-LC、PCM 的文件； 12. 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 13.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	1	台	门卫室

		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设备； 14. 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15. 设备在-10℃～50℃温度变化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16.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席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100 层。 注：以上带“▲”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0	控制终端	一、硬件技术参数： 1. 处理器：≥英特尔第十二代 Intel I5-12500 ； 2. 主板：Intel B760 系列或以上芯片组主板，主板具有原厂商统一品牌标志，支持中文 BIOS，支持智能 USB 端口管理：BIOS 层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3. 内存：≥16GB DDR4 3200MHz 内存，内存插槽*2，最高支持 64G 内存； 4. 硬盘：≥1TGB M.2 固态硬盘，预留 3.5 英寸 SATA 机械硬盘仓位，具备硬盘减震专利； 5. 显卡：独立 4G 显卡； 6. 音频：集成 5.1 声道高清声卡，≥2 个前置音频接口； 7. 网卡：千兆网卡 1 个； 8. I/O 扩展槽：≥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4 个 SATA 扩展槽 ； 9. M.2 扩展槽：≥2 个 M.2； 10. 接口：≥前置 6 个 USB 接口且至少 1 个 USB3.2 Gen2 接口，后置 4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2 或以上接口≥6 个；前置 1 个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1 个麦克风口，后置音频接口 3 个； 11. 视频接口：≥3 个数字视频输出端口，其中 VGA≥1 个，HDMI 1.4≥1 个，DP1.4≥1 个，支持原生 3 屏扩展； 12. 其他接口：≥1 个串口、≥2 个 PS/2 接口； 13. 电源：≥300W 节能电源，支持宽电压 AC90-265V 运行； 14. 机箱：≥17L 塔式机箱，配置可拆卸防尘网, 支持 Kensington 锁具，机器运行状态下噪声声压级≤6.0dBA，通过 GB/T18313-2001 认证；	1	台	

		15.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或以上系统； 16. 键盘鼠标：标准防泼溅抗菌商务键盘鼠标； 17. 配置同品牌硬盘保护组件，包含网络同传、远程管理、系统控制、自动软件注册等功能； 二、考虑信息安全与设备兼容性，要求配置同品牌国产安全管理系统： 1. 产品采用 B/S 架构，由管理控制中心和客户端软件组成，支持通过 HTTPS 方式登录管理控制台；具备统一管控、策略下发、威胁监测、防病毒以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2. 配置 100 个 PC 客户端授权，含三年软件升级及病毒库升级服务； 3. 管理控制中心操作系统支持：CentOS 7/8、Redhat 7、UOS 1020、银河麒麟 V10 等；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8/10/11 等； 4. 管理端可以统计威胁类型分布、受影响客户端 TOP5、爆发病毒 Top5 等信息，对于热点事件可以实现信息统计，包括感染途径分析等； 5. 管理控制中心支持识别客户端的操作系统、体系架构、IP 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并进行管理； 6. 支持上传多种格式文件，并将文件下发给多个终端，可设置分发的时间、存储位置、执行方式等，查看分发结果； 7. 支持文件分发功能，提供远程文件传输、远程文件执行能力，包括远程安装、卸载软件，补丁修复或通过远程脚本文件执行等； 8. 支持对全网终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分标准按分数区间默认分为 4 个等级：高危、中危、低危、安全，用户可以自定义评分标准； 9. 支持统计并呈现最近 24 小时、7 天、30 天的失陷检测事件趋势折线图。统计的事件类型包括：挖矿、勒索、APT 攻击、僵尸网络、恶意软件等； 10. 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防病毒引擎，能搞实时监控并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病毒、木马、蠕虫、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黑客工具等恶意威胁； 11. 支持对压缩文件扫描，并可设定最大的压缩层数为 16 层； 12. 提供基于程序行为的独立恶意行为监控引擎，基于进程的操作行为和序列组合来应对未知威胁； 13. 支持客户端的防卸载、防退出功能，避免用户自行			
--	--	---	--	--	--

		卸载或退出，管理员可设置对应密码； 14. 支持客户端资源占用自动降级，当客户端 CPU 和内存使用率超过设定值时，将自动暂时关闭资源占用高的功能，待资源稳定时再开启； 15. 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更新方式，支持预设更新，可以设定更新频率为每小时、每日、每周、每月； 16. 支持病毒日志查询与统计功能，可以随时对网络中病毒发生的情况进行查询统计； 17. 支持按日志类型分别设定日志保留时长，可以按磁盘占用大小设置日志文件上限，管理控制中心可以清除日志； 18. 支持归档授权：配置$\geq 1000\text{TB}$ 容量授权，客户端数量（1000）； 19. 支持自动归档功能：自定义归档策略和速度的集中存储，节省本机硬盘空间； 20. 支持归档对象：图片（dicom）、音频/视频、文档（pdf）非结构化数据； 21. 支持分级策略：分成 2 级，将 2 个月（时间自定义）内图片定义为一级存放在高性能存储上。			
11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600mmX1000mmX2055mm 配置：8 位 10A PDU 一个、固定板 3 块、风扇部件 2 组、4 只两寸重型脚轮、M6 方螺母钉 20 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1	台	
12	ODF 配线架	1. ODF 体尺寸：430mm*300mm*178mm； 2. ODF 体板材材质：加厚镀锌钝化处理冷轧钢板+白色喷塑； 3. 冷轧板厚度：1.0mm； 4. 法兰架材质：优质塑料； 5. 可接入光缆数量：≤ 4； 6. 可熔光纤数量：≤ 72 芯； 7. 安装高度：4.5U； 8. 耦合器安装方式：直接卡接于法兰架上； 9. 进出线方式：ODF 箱体后端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孔用于进线，前面上下边的左右各有一个孔用于出线； 10. 开启方式：抽屉式开启； 11. 安装方式：使用标配安装支架安装固定于 19 英寸机架式设备上； 12. 安装温度：$-10\sim 50^{\circ}\text{C}$； 13. 储存温度：$-20\sim 70^{\circ}\text{C}$； 14. 湿度：$\leq 85\%$（温度 $8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1	个	
13	豪华型两	2 联操作台 1200*900*750	1	台	

	联操作台				
14	24口千兆 汇聚交换机	1. 设备千兆电口≥24个,千兆 SFP 光口≥4个,1个 RJ45 Console 口; 2.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68Mpps; 3. 支持 MAC 绑定,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ACL,风暴抑制,支持用户访问控制; 4. 支持默认路由、静态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 STP/RSTP/MSTP 等生成树协议,支持 IEEE 端口节能功能,无数据转发时自动关闭端口功能,降低能耗; 6. 支持端口安全功能,支持将终端 MAC 地址、IP 地址、VLAN ID 以及 PORT 号等多个元素灵活绑定,杜绝非法用户接入网络; 7. 支持标准、扩展 ACL;支持端口隔离技术;支持 dynamic arp 检测,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ip source guard; 8. 支持 SNMP、TELNET、CONSOLE、SSH 和 WEB 管理等方式管理; 9. 支持远程运维平台管理,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WEB 端,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及运维;支持远程命令下发、远程升级、重启、远程访问设备 WEB、远程 Telnet、远程 VLAN 划分、端口安全等功能; 10. 支持手机 APP 管理,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开局部署、监控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端口协商速率、上联口速率等)、整网拓扑可视化、防环路/防私接/VALN 配置等配置下发、端口管理等功能。	1	台	
15	万兆光口 核心交换机	1. ▲要求设备千兆电接口≥24个,万兆 SFP+光接口≥18个,25G SFP28 接口≥8个,两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提供设备正面清晰图片。(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设备配套证明清晰图片); 2. 电源槽位数≥2个,要求设备电源等全部支持热插拔; 3. 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1620Mpps; 4. 支持 4K 个 802.1Q VLAN, Super 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 子网、协议的 VLAN; 5. 支持 STP/RSTP/MSTP, IGMP Snooping, DHCP snooping (STP/RSTP, IGMP Snooping, DHCP snooping; 6. 支持静态路由、RIPng 和 RIP、ISIS、BGP、OSPF、OSPFv3、BGP4+, 等动态路由协议; 7. 支持 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ISIS 等。支持 MPLS 基本功能 MPLS L3 VPN。支持 PIM-SM、PIM-DM 等三层组播协议。持手工隧道、支持 ISATAP、支持 6to4	1	台	监控室

		隧道，支持 IPV4/IPV6 双栈功能； 8. 支持 MAC 绑定，ACL，流分类，QOS，支持抗大流量攻击，支持抗 Ping Flood 攻击，支持抗 SYN Flood 攻击，支持畸形包过滤； 9. 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安全日志功能、操作日志功能； 10. ▲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可以实现最多 8 台硬件设备之间的虚拟化部署，支持纵向虚拟化，与核心设备配合实现虚拟成一台设备，可以实现最多 128 台硬件设备之间的虚拟化部署。（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 CPU 保护功能，如 ICMP Flood 拦截、SYN Flood 攻击拦截等，CPU 根据不同协议进行限速保护；支持 MSTP 协议国密算法加密，RIP、OSPF 协议支持国密认证算法，支持配置文件国密算法加密，防护设备配置环境信息泄漏。（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2. 为了满足网络未来的发展趋势，要求设备支持 SDN 功能，需要支持 Openflow1.3 协议标，支持 Netconf 协议，支持 SDN 控制器的统一管理 13. ▲支持并出厂实配二层 TRILL、三层 TRILL；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等相关功能（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4. 支持 SHELL、SNMP V1/V2/V3、Telnet、Rlogin、FTP、TFTP 等管理方式。 15. 支持远程运维平台管理，设备可通过运维平台实现远程访问设备 WEB 管理界面。同时为保证远程访问设备 WEB 的安全性，要求远程访问隧道基于 HTTPS； 16. 支持手机 APP 管理，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开局部署、监控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端口协商速率、上联口速率等）、整网拓扑可视化、防环路/防私接/VALN 配置等配置下发、端口管理等功能； 17. ▲提供工信部要求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扫描件） 18. 设备提供原厂三年硬件免费维修。			
16	光纤收发器机架	1. 安装方式：机架式； 2. 外壳：金属材质，无风扇； 3. 电源规格：100~240 V AC，50/60 Hz，2A	2	台	

		4. 槽位数量：14 槽。			
17	灭火器	MFZ/ABC4 型	1	个	
18	安装调试	含 PVC 管件、排插等辅材，含安装调试，预埋管等。	1	项	

二、商务条款

1.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2. ▲质保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要求：
 - (1) 按厂家承诺进行；
 -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不需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
 -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竞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 (5) 竞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 (6) 保质期满后对产品提供终身的有偿服务，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低于市场价格。
 - (7) 严格按照用户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 (8) 技术培训：制作至少一期详细培训计划，分别对全部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
5. ▲所提供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养、维护、更换零部件，如同一故障出现三次，成交人必须更换全新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项目延误或返工，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因一切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冰雹，洪水等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按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7. 验收标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9.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货款至供应商账户。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产品符合强制节能强制认证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强制要求必须提供）； 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标人情况（格式后附）； 6.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点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成交）	是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207 号 （2）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4-8835802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C 座 4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612100018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

		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描述所要求的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 4. 对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竞标产品有效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扫描件。 5. 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 6.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签订合同时间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商务及技术都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商务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三、资格声明函……………（页码）
- 四、竞标产品符合强制节能强制认证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强制要求必须提供…（页码）
- 五、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产品符合强制节能强制认证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强制要求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页码）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七、货物配置清单……………（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九、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格式）

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称：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3						
...						

备注：

以上性能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制造商名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公司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会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将确保公司资料中包含的所需文件和证明材料及时、准确地提供，并在需要时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交的相关资料有任何虚假，我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页码）

四、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J1-030026-GXHZ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竞标报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供货期：									
质保期：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表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制造商名称、数量及单位①”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 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财政局一楼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

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竞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单项合价 (人民币：元)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供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供货地点：_____。								

2、《项目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以及保险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期和验收

1、供货期：_____；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乙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项目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售后服务要求的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__无__。

第十条 税费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可能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诉讼期间，本《项目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项目合同》依据

1、《项目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就本项目采购递交的《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5、合同基本条款；

6、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独立工矿区移民学校校园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J1-030026-GXHZ

机构执贰份。

本《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项目合同》扫描件上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广西政采云系统平台）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二：

《响应文件》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